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04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5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20日、7月23日、8 月22日及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之恒”或“目标公司”)、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及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签署了《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一、《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1月12日。

(二)、协议主体:吉林科技、兄弟之恒、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及亚东北辰。

(三)、增资金额:吉林科技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向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原有股东亚东北辰同时向目标公司增资476.4670万元。本次增资后吉林科技将持有目标公司22.0588万元出资,约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3.1987%,并且将与目标公司在业务层面开展合作;亚东北辰将持有目标公司25.0692万元出资,保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00%。

(四)、增资前后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吉林科技及亚东北辰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礼君	61.2000	43.3500%
2	朱保举	28.8000	20.4000%
3	亚东北辰	21.1765	15.0000%
4	王刚	15.000	10.6250%
5	罗杰	15.000	10.6250%
合 计		141.1765	100.0000%

2、吉林科技及亚东北辰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礼君	61.2000	36.6186%
2	朱保举	28.8000	17.2323%
3	亚东北辰	25.0692	15.0000%
4	吉林科技	22.0588	13.1987%
5	王刚	15.0000	8.9752%
6	罗杰	15.0000	8.9752%
合 计		167.1280	100.0000%

3、吉林科技向目标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2.0588万元,溢价2,977.9412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亚东北辰向目标公司增资476.467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8927万元,溢价472.5743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五)、投资先决条件

1、本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批准,并于签署日适当签署;

2、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缴付和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任何人士的所有同意和批准均已获得,并完全有效,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如适用,但本次投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除外)均已获得,且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反映除吉林科技和亚东北辰外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反映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新章程;

5、吉林科技所委派的一名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吉林科技董事”),并且公司的董事会已经按照投资协议和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6、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并已出具令吉林科技认可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协议;

7、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8、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前或当日发生的条件、义务、承诺;

9、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且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但各方书面同意进行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的重组除外;及

10、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已就上述规定的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已满足之事实向投资方出具一份符合市场惯例的履约证明书。

(六)出资期限

在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已履行合同“先决条件”项下义务的前提下,a)若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均已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则各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在各方商定地点进行本次投资的交割。或b)若任何先决条件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未得到满足,且未能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但投资方同意推迟先决条件的实现时间,则各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二、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情况

2015年6月18日,亚东北辰与兄弟之恒、黄礼君、朱保举、王刚、罗杰签署《有关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1、增资:亚东北辰以人民币1,86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1.176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15%的目标公司股权;亚东北辰增资款中,人民币21.1765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38.8235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优惠认股权:目标公司的下一轮融资中,亚东北辰有权以下一轮融资投资前估值的90%的优惠投资前估值参与下一轮投资,但享受该等优惠的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 万元。

前次股权融资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2,400万元人民币,即亚东北辰在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87.8332元。

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后亚东北辰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其他原有股东保持其原有注册资本。

三、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及依据

(一)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中,目标公司的估值为19,200万元人民币,即吉林科技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36.0000元;亚东北辰依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优惠认股权”约定,亚东北辰在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融资中认缴目标公司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22.4000元。

(二)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前次股权融资时,目标公司天平派平台业务量如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平派平台有注册供应商约400家;注册餐厅约7,000家,日成交金额约60万元。

本次子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时,目标公司天平派平台业务量如下: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平派平台已有注册供应商约2,000家;注册餐厅约30,000家,日成交金额约300万元。在北京地区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目标公司两次股权融资间隔的5个月内,目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有约5倍的增长,且保持了较高的增速;而目标公司估值较前次股权融资时仅增加50%。

因此,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定价合理公允,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金;同时,与目标公司开展深度业务合作,有助于加速公司业务转型,利用电子商务开拓扩大公司奶酪产品在餐饮市场渠道的销售份额,实现双方业务的整合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兄弟之恒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6-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3,222,186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 1月18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承诺事项”中载明: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现更名为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井坊集团”,下同)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制药股权应支付的股权价款,尚有尾款8846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在2006年12月31日前用现金全部结清。如果届时尚未付完,则全兴集团在2007年1月10日前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全兴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股东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9565644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191312880股每10股追送0.5股,如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用于追送的9565644股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届时,如果全兴集团违反其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过户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清8846万元尾款的责任并不因此而解除。

2006年6月27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陆万元(详见2006年6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毋需实施追加送股。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外,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的任意时点,不通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30%。如全兴集团违背该项承诺,在该项持股比例以下出售股票的全部收入直接划归全兴股份所有。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即2006年1月1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年6月13日,公司刊登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5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7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6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8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7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对于因故未取得联系或因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不能支付对价或因不同意本次股改方案而不愿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其所持股份先代其支付对价,被垫付的非流通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事项的情况。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制药股权应支付的股权价款,尚有尾款8846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在2006年12月31日前用现金全部结清。如果届时尚未付完,则全兴集团在2007年1月10日前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登记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全兴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股东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9565644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191312880股每10股追送0.5股,如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用于追送的9565644股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届时,如果全兴集团违反其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过户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清8846万元尾款的责任并不因此而解除。	2006年6月27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陆万元。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全兴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向本公司无偿转让6项专利、3大品牌系列商标、水井街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将该遗址重点文物的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利用权移交给本公司。全兴集团承诺及时办理作为本次股改对价以外的专利、商标、水井街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及重点文物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利用权的移交在国家文物管理局的备案手续,并承诺在未办妥以上事项的法定手续前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在此之前,全兴集团亦未提出上市流通、转让申请。

综上所述,到2016年1月18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履行完毕其股改所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本公司193,222,18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6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2007年1月18日上市,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2007年12月5日上市,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2008年12月17日上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07年1月12日、1月16日、11月30日及2008年12月12日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93,222,186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条件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水井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由宋永祎先生变更为张钟伟先生。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3,222,18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222,186	39.55%	193,222,186	0
合计		193,222,186	39.55%	193,222,18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亦由原“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7年1月18日批准上市,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7年12月5日批准上市,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8年12月17日批准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3,222,186	-193,222,18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3,222,186	-193,222,18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5,323,512	193,222,186	488,545,6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5,323,512	193,222,186	488,545,698
股份总额		488,545,698	0	488,545,6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水井　编号:临2016-00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关于变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宋永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宋永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张钟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工作,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钟伟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月12日

附件:张钟伟先生简历

张钟伟先生,男,33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IPO、中国水电IPO、景兴纸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兴源过滤创业板IPO、翠微股份IPO、康得新2012年公司债、兰花科创2012年公司债、翠微股份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有东方园林2013年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3
债券代码:112149　债券简称:12芭田债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芭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芭田债"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9)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8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80%不变。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芭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芭田债"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2芭田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芭田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芭田债

3、债券代码:112149

4、发行总额:5.4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1月2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月2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1月2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的乘积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3年1月25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固定不变。

二、"12芭田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芭田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芭田债"的收盘净价为102.0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5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芭田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芭田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2芭田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8楼

联系人:熊小菊、刘耿豪

联系电话:0755-86578985;0755-26951598

传真:0755-26584355

2、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22层

联系人:王庆华、刘国谋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269,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兼总裁侯郁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何明珂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郁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7,992	99.11	68,427	0.8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01,008	99.97	68,427	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587,992	99.11	68,427	0.89	0	0
2	关于选举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87,992	99.11	68,427	0.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613,016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然、孟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方正宽带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方正宽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期限为三年。

2、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5层517室

3、法定代表人:刘欲晓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5、主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等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15年